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199,1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239%。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423,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1056%;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5,776,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418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1,416,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874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56,300,6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87,0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由守谊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274,9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5,157,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6%;反对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74,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25%;反对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5,144,0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9%;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5,144,0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9%;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5,183,2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6%;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400,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5%;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5,144,0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9%;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1,361,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3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简称:*ST 华资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 2021-02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委托加工原糖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目前公告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2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公司《2021 年三季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 3602.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三季度报告》。

3、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公司股票简称为"*ST 华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二、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主业原糖加工,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

2、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食糖加工及相关经营业务,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存在一定风险,主营业务收入全年实现 1 亿元以上存在很大难度,实现利润主要依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内部费用节支来完成,全年盈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退市风险具有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行业风险

公司主业以加工原糖为主,由于原料受限,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不存在环保、安全风险,行业政策基本稳定。

(四)股东质押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2,717,960	31.49	152,717,960	100	31.49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85,404,925	17.61	85,404,925	100	17.61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332,728	5.22	25,332,728	100	5.22

上述股权质押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无任何关系,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五)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送转、不存在海外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101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中信博持有安徽电力 70%股权,宿松零碳持有安徽电力 3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力")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101 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松零碳")。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101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信博将持有安徽电力 70%股权,宿松零碳持有安徽电力 3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手方宿松零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80%,持股平台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标的相关的未经审议程序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企业名称: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石俊

(五)主要财务数据:宿松零碳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六)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石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宿松零碳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电力 10%股权。

(二)交易标的信息

1、企业名称:安徽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持股比例:中信博持股 80%;宿松零碳持股 20%;

4、注册地址: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财务数据:安徽电力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权属情况说明

安徽电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经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 101 万元,定价依据即为安徽电力实缴资本总额 1,010 万元的 10%。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出让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 101 万元,受让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汇入出让方指定账户。

3、股权过户及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转让部分股权的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受让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履行受让部分股权的股东义务。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转让款 1%的违约金,并可以解除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徽电力是公司 BIPV 业务板块的核心子公司,公司转让安徽电力 10%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提升宿松零碳对安徽电力持股比例,旨在加强公司与核心人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保留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有助于促进公司 BIPV 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 BIPV 业务的发展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电力的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3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因工作人员的疏忽,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本项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物进行担保。

……

更正后:

……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研发贷款,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

除上述内容,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研发贷款,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2、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3、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通过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该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对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授信议案决议为"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对于上述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追加天津欧菲光电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作为抵押担保,其余要素维持不变。

二、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 3 号 2 栋一层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3,262,263,437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868,186.91	3,422,706.23
净资产(万元)	1,265,019.29	899,755.55
流动负债(万元)	1,220,380.83	1,644,085.93
非流动负债(万元)	382,786.79	878,864.75
	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19,816.92	4,834,970.10
净利润(万元)	-371.94	-185,368.33

2、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699 号;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注册资本:2,512,756,8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54,562.46	662,797.64
净资产(万元)	352,449.11	359,233.76
流动负债(万元)	191,560.15	206,877.53
非流动负债(万元)	10,553.20	96,686.35
	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00,881.13	711,272.47
净利润(万元)	16,242.35	19,055.93

3、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